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審議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調整政府收費

目的

當局建議調整庫務局職權範圍內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本文件旨在就這些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我們在四月十三日就建議調整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一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鑑於選定的收費項目性質各異，部分議員提議，其他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亦應審議調整收費的建議。在四月十四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政府應徵詢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研究是否增加各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收費，而如決定增加，增幅應為多少。

建議

3. 在是次調整工作中，我們建議按照下述指引調高收費，加幅由4%至20%不等：

- (a) 就大部分收費而言，其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倘佔全部成本不足40%，則須調高收費20%，以便在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 (b) 凡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佔全部成本40%至70%不等的收費，則須調高收費15%，以便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 (c) 凡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佔全部成本超過70%的收費，則須透過10%或以下的增幅，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各部門提供的官方簽署和雜項服務

4. 提供官方簽署和雜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7C 條授權收取，是市民在要求政府部門核證或改動官方文件或提供有關文件複本時須繳付的標準費用。由公職人員簽署的核證副本，每份收費 140 元，這是一九九四年十月釐定的費用，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相當於成本的 81%。我們建議在連續兩年，分別增加 15 元(即 140 元加 10%)和 18 元(即 155 元加 11.6%)，把收費額調高至 173 元，以收回全部成本。附件 A 載列有關成本計算表。此外，由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的官方簽署亦要收取費用，但過去十年並無此等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建議在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此等服務之前，暫時不調整有關收費。

附件 A

由庫務局代為影印建築工料清單的費用

5. 投標者遞交標書時，如未能提供規定數目的建築工料清單副本而要當局代為影印，則須繳付影印費。這項費用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八年二月調整，現行收費為每頁 15 元，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相當於成本的 60%。我們建議每年調高費用 2 至 3 元，在連續四年內把收費額增至 25 元，以收回全部成本。附件 B 載列有關成本計算表。

附件 B

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估價冊所載資料的費用

6. 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5(4)條和《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12(4)條，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接到申請時，須提供估價冊內所載資料。索取這些資料的人士，通常是需要處理物業交易或準備法律訴訟程序的律師、物業擁有人、業主、租客或佔用人。這項服務的費用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七年三月調整，以每項物業計收費 70 元，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相當於成本的 96%。我們建議把費用調高 3 元至 73 元(即 70 元加 4%)，以收回全部成本。附件 C 載列有關成本計算表。如索取資料的人士要求核證有關資料，則會改為徵收上文第 4 段所述“官方簽署”費用。

附件 C

差餉物業估價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遺產管理官提供估價服務的費用

7. 差餉物業估價署一般會在破產管理署或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身分，就法院下令破產或強制公司清盤案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提供估價服務。如個案涉及土地財產，破產管理署署長或遺產管理官會請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有關財產計至某指定日期的市值估價。

這項服務的費用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釐定為每次估價 1,000 元，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相當於成本的 95%。我們建議將費用提高至 1,050 元(即 1,000 元加 5%)，以收回全部成本。附件 D 載列有關成本計算表。

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差餉及地租帳目資料的費用

8. 在接到申請時，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提供某項指定物業拖欠政府的差餉及地租款額資料。這些資料通常提供給律師，作物業轉易或裁定買方與賣方或業主與租客之間繳交差餉或地租的法律責任之用。現行費用是在一九九七年三月釐定，以每項物業計收費 65 元，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相當於成本的 96%。我們建議將費用提高 4%至 68 元，以收回全部成本。附件 E 載列有關成本計算表。

香港海關就應課稅品徵收的費用

9. 香港海關為管制《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所載的應課稅品，簽發牌照及提供服務。這些服務收費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調整，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收回成本的百分率由 30%至 95%不等。我們建議按照情況，在一年至連續七年內調高費用，以收回全部成本。附件 F 列載有關成本計算表及各項牌照和服務於首年的建議費用增幅。

司法機構的收費

10. 司法機構就各級法院在法律訴訟程序提供的服務徵收費用，例如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展開法律訟案或事項、排期審訊案件及執行法院的決定等服務的費用。司法機構的收費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四年調整，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可收回成本的 92%^(註)。我們建議把根據下列規則及規例徵收的費用調高 8.5%，增加金額由 0.3 元至 178 元不等，以收回全部成本。

- (a) 《賣據(費用)規例》；
- (b)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c) 《刑事上訴規則》；

^(註) 鑑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各異，而且涉及的費用種類甚多，司法機構自一九八九年，按照整體成本計算法，計算服務成本。換言之，司法機構以部門而非個別服務為計算成本的基礎。

- (d)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e)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f)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g) 《裁判官(費用)規例》；
- (h)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以及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附件G 附件 G 列載有關成本計算表。

提高生產力／效率的措施

11. 我們會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效率措施，致力控制提供服務所需成本。舉例來說，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之一，是檢討程序，並研究可否以電子方式提供部分資料，以期減低成本。此外，我們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本局職權範圍內須繳費的服務。我們計劃在這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前完成檢討，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對財政的影響

12. 建議增加的收費在首年會帶來約 1,890 萬元額外收入。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a) 建議調整收費一覽表；以及
- (b) 選定收費的建議加幅。

在議員提出意見後，政府當局會相應落實有關建議。

政府總部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成本計算表

庫務局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須繳付的
官方簽署及雜項服務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個案計*)

	元
員工成本	160
辦公地方成本	6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hr/>
單位成本	<u>173</u>
現行費用	140 元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81%
建議費用增幅	10%
建議費用	155 元

* 適用於下列服務：

- (a) 由公職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複本。
- (b) 由公職人員對文件作出任何增補、改動、移轉或批署。
- (c) 由公職人員核證任何文件、簿冊、紀錄或文書的真正摘錄。

成本計算表

庫務局

建築工料清單影印費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提供一張影印本計)

	元
員工成本	18
部門開支	1
辦公地方成本	3
折舊	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
單位成本	25
現行費用	15 元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60%
建議費用增幅	13%
建議費用	17 元

成本計算表

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及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提供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所載資料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10,643
部門開支	656
辦公地方成本	1,497
折舊	5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752
	<hr/>
總成本	<u>14,601</u>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估計個案數目	200
單位成本	73 元
現行費用	70 元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96%
建議費用增幅	4%
建議費用	73 元

成本計算表

差餉物業估價署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遺產管理官提供估價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114,818
部門開支	7,072
辦公地方成本	16,144
折舊	56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8,900
總成本	<u>157,501</u>
估計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要求提供估價的次數	150
單位成本	1,050 元
現行費用	1,000 元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95%
建議費用增幅	5%
建議費用	1,050 元

成本計算表

差餉物業估價署

查詢未清差餉／地租帳目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976,568
部門開支	60,148
辦公地方成本	137,309
折舊	4,82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60,752
總成本	<u>1,339,600</u>
估計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查詢的次數	19,700
單位成本	68 元
現行費用	65 元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96%
建議費用增幅	4%
建議費用	68 元

成本計算表

香港海關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須繳付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	(2)	(3)	(4)	(5)	(6)	(7)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 075, 656	1, 075, 656	1, 075, 656	364, 720	364, 720	364, 720	364, 720
部門開支	37, 149	37, 149	37, 149	12, 560	12, 560	12, 560	12, 560
辦公地方成本	32, 657	32, 657	32, 657	11, 037	11, 037	11, 037	11, 037
折舊	4, 072	4, 072	4, 072	1, 371	1, 371	1, 371	1, 37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1, 881	41, 881	41, 881	14, 190	14, 190	14, 190	14, 190
總成本	1, 191, 415	1, 191, 415	1, 191, 415	403, 878	403, 878	403, 878	403, 878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估 計個案數目	54	54	54	18	18	18	18
單位成本(元)	22, 063	22, 063	22, 063	22, 438	22, 438	22, 438	22, 438
現行費用(元)	15, 200	15, 200	15, 200	14, 170	14, 170	14, 170	14, 170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69%	69%	69%	63%	63%	63%	63%
建議費用增幅	15%	15%	15%	15%	15%	15%	15%
建議費用(元)	17, 480	17, 480	17, 480	16, 296	16, 296	16, 296	16, 296

說明

- (1) 一般保稅倉牌照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 (2) 保稅倉牌照(有製造商牌照)
- (3) 保稅倉牌照(無製造商牌照)
- (4) 酒類製造商牌照
- (5) 酒房牌照
- (6) 啤酒釀造廠牌照
- (7) 煙草製造商牌照

成本計算表

香港海關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須繳付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8) 元	(9) 元	(10) 元	(11) 元	(12) 元
員工成本	364,720	298,626	298,626	16,722	64,647
部門開支	12,560	33,271	33,271	777	2,421
辦公地方成本	11,037	14,824	14,824	918	8,389
折舊	1,371	30,458	30,458	-	-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4,190	12,039	12,039	726	2,312
總成本	403,878	389,218	389,218	19,143	77,769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估計個案數目	18	456	456	93 *	48,911
單位成本(元)	22,438	854	854	206	1.6
現行費用(元)	21,250	250	250	110	1.00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95%	29%	29%	53%	63%
建議費用增幅	6%	20%	20%	15%	15%
建議費用(元)	22,438	300	300	127	1.15

說明

(8) 碳氫油製造商牌照

(9) 牌照修訂(非轉名)

(10) 牌照修訂(轉名)

(11) 卸貨證、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準確證明書及載有統計數字的證明書

(12) 貨品貯存費用

* 每日貯存的貨品數目

成本計算表
香港海關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須繳付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13) 元	(14) 元	(15) 元	(16) 元
員工成本	844,300	664,065	556,951	341,153
部門開支	28,927	23,150	20,723	17,88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4,215	24,107	19,859	14,896
總成本 (a)	907,442	711,322	597,533	373,936
每小時成本(元) [(a)/2,183小時]	416	326	274	171
現行每小時費用(元)	355	275	215	140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85%	84%	78%	82%
建議費用增幅	10%	10%	10%	10%
建議每小時費用(元)	391	303	237	154
每日成本(元) [(a)/291日]	3,118	2,444	2,053	1,285
現行每日費用(元)	2,665	2,060	1,600	1,050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85%	84%	78%	82%
建議費用增幅	10%	10%	10%	10%
建議每日費用(元)	2,932	2,266	1,760	1,155
每月成本(元) [(a)/12個月]	75,620	59,277	49,794	31,161
現行每月費用(元)	64,600	49,900	38,900	25,400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85%	84%	78%	82%
建議費用增幅	10%	10%	10%	10%
建議每月費用(元)	71,060	54,890	42,790	27,940

說明

監管保稅倉 —

(13) 由海關督察當值

(14) 由總關員當值

(15) 由高級關員當值

(16) 由關員當值

成本計算表

司法機構

根據各項規則和規例須繳付的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註 1）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000
員工成本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公地方成本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80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1,317
	<hr/>
運作成本（註 2）（a）	<u>214,767</u>
收入（註 3）（b）	197,985 元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b)/(a)	92.2%
建議增幅 [(a)/(b)-100%]	8.5%

有關各項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 I

註：

(1) 規則與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例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只有**深色字體**的規則及規例是在庫務局的政策範圍之內。

(2) 不包括進行聆訊及提供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成本。

(3) 不包括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賣據(費用)規例				
1(a)	遞交賣據及其附同的誓章存檔	\$440	\$477	\$37
1(b)	載有翻查司法常務官所保管的登記冊或索引中一個姓名所得結果的官方證明書	\$210	\$228	\$18
1(c)	每一附加姓名(如載於同一證明書之內)	\$110	\$119	\$9
1(d)	每一複本或證明書的每一頁或每一頁其中部分	\$28	\$30	\$2
1(e)	在官方證明書發出後14天內進行的一次繼續翻查(結果註明在該證明書上)	\$110	\$119	\$9
1(f)	翻查登記冊一次	\$18	\$20	\$2
1(g)	查閱一份賣據一次	\$18	\$20	\$2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1(a)	研訊中的證供筆錄或記錄、文件證物或文件等的謄本，每頁	\$36	\$39	\$3
1(b)	額外副本，每頁	\$4	\$4.3	\$0.3
2	死因裁判官手令、命令或證明書的副本，每頁	\$36	\$39	\$3
3(a)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製備的文件的影印本，每頁	\$4	\$4.3	\$0.3
3(b)	文件影印及核證，每頁	\$5.5	\$6	\$0.5
4(a)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將文件翻譯(中譯英或英譯中)，包括證明書，每頁	\$72	\$78	\$6
4(b)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將錄音或錄影帶或其他紀錄的內容轉為謄本及將有關內容翻譯(中譯英或英譯中)，包括證明書，每頁	\$132	\$143	\$11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5(a)	核證並非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譯的譯本(中譯英或英譯中)為真確譯本, 每頁	\$36	\$39	\$3
5(b)	核證並非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製備的謄本(中譯英或英譯中)為真確謄本, 每頁	\$36	\$39	\$3
6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查(包括閱覽)文件或檔案, 每份所提述或所要求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2
7	關於某人的死亡的警務人員報告的副本, 每頁	\$4	\$4.3	\$0.3
刑事上訴規則				
1	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的謄本(規則第12條及第63條), 每頁	\$17	\$18	\$1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1	訴訟或事宜的展開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			
1(a)	傳訊令狀(並存、重新發出或修訂的令狀除外)一份	\$630	\$684	\$54
1(b)	原訴傳票一份	\$630	\$684	\$54
1(c)	原訴動議通知書一份	\$630	\$684	\$54
1(d)	原訴呈請書一份	\$630	\$684	\$54
1(e)	原訴單方面申請書一份	\$630	\$684	\$54
1(f)	任何其他原訴文件	\$630	\$684	\$54
2	登錄或排期在法院審訊			
2(a)	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	\$630	\$684	\$54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2(b)	排期聆訊民事上訴、動議或傳訊令狀	\$630	\$684	\$54
2(c)	登錄轉交的事宜以由司法常務主任就損害賠償的評估作聆訊	\$630	\$684	\$54
3	由法官或司法常務主任暫行訊問的每一名證人，每天或不足一天	\$530	\$575	\$45
4	一名公職人員出席區域法院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	\$477	\$37
5	一名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440 (或由法官或司法常務主任特別評估的其他費用)	\$477	\$37
6	一名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20 (最低以\$440為限)	\$239	\$19
7	司法常務主任或法院人員出席區域法院以外地方	\$630	\$684	\$54
8(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	\$39	\$3
8(b)	額外文本，每頁	\$4	\$4.3	\$0.3
9(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4.3	\$0.3
9(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6	\$0.5
9(c)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	\$4.3	\$0.3
10(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	\$78	\$6
10(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32	\$143	\$11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11(a)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36	\$39	\$3
11(b)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英文譯成中文或由中文譯成英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	\$39	\$3
12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2
13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	\$72	\$78	\$6
14	對任何人的逮捕	\$385	\$418	\$33
15	管有令狀的執行	\$630	\$684	\$54
16	執行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			
16(a)	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一份	\$630	\$684	\$54
16(b)	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一份	\$630	\$684	\$54
16(c)	禁止式的命令一份	\$630	\$684	\$54
16(d)	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其人員)的命令一份	\$630	\$684	\$54
16(e)	禁止令一份	\$630	\$684	\$54
17	在各個案中的看管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的費用	\$330	\$358	\$28
18	文件由司法常務主任認證	\$125	\$136	\$11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附表1

- 1 訟案或事宜的展開於下述文件上蓋章 -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1(a)	傳訊令狀(並存、重新發出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	\$1,045	\$1,134	\$89
1(b)	原訴傳票	\$1,045	\$1,134	\$89
1(c)	原訴動議通知書	\$1,045	\$1,134	\$89
1(d)	原訴呈請書	\$1,045	\$1,134	\$89
1(e)	原訴單方面申請書	\$1,045	\$1,134	\$89
1(f)	其他任何原訴文件	\$1,045	\$1,134	\$89
2	登錄或排期在法庭審訊			
2(a)	將訟案或爭論點排期聆訊	\$1,045	\$1,134	\$89
2(b)	將民事上訴、動議或傳票排期聆訊	\$1,045	\$1,134	\$89
2(c)	登錄轉交的事宜以由司法常務官就損害賠償的評估作聆訊	\$1,045	\$1,134	\$89
3	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暫行訊問的每一名證人，每天或不足一天	\$880	\$955	\$75
4	公職人員出席高等法院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	\$477	\$37
5	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440 (或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特別評估的其他費用)	\$477	\$37
6	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20 (最低以\$440為限)	\$239	\$19
7	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人員在高等法院以外的地方出席	\$1,045	\$1,134	\$89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8	文本、譯本及翻查			
8(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	\$39	\$3
8(b)	額外文本，每頁	\$4	\$4.3	\$0.3
9(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4.3	\$0.3
9(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6	\$0.5
9(c)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	\$4.3	\$0.3
10(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	\$78	\$6
10(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32	\$143	\$11
11(a)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文，每頁	\$36	\$39	\$3
11(b)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英文譯成中文或由中文譯成英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	\$39	\$3
12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2
13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	\$110	\$119	\$9
14	對任何人的逮捕	\$630	\$684	\$54
15	管有令狀的執行	\$1,045	\$1,134	\$89
16	執行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			
		每宗個案		
16(a)	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扣押與扣留船舶或扣押財產的手令一份	\$1,045	\$1,134	\$89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16(b)	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一份	\$1,045	\$1,134	\$89
16(c)	人身保護令狀一份	\$1,045	\$1,134	\$89
16(d)	禁止式的命令一份	\$1,045	\$1,134	\$89
16(e)	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其高級人員)的命令一份	\$1,045	\$1,134	\$89
16(f)	禁止令一份	\$1,045	\$1,134	\$89
17	執達主任開支			
17(a)	看管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	\$330	\$358	\$28
18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	\$136	\$11
19	將根據第50號命令第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80格式的通知書蓋章	\$1,045	\$1,134	\$89
20	將在訟案展開前進行的強制令蓋章	\$1,045	\$1,134	\$89
21	將一份持久授權書註冊	\$440	\$477	\$37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附表2

1	將遺囑認證申請書或遺產管理書申請書(經修訂的申請書除外)送交存檔，或申請將上述申請書再加蓋印章	\$265	\$288	\$23
2	雙重遺囑認證或終止遺囑認證，或終止遺產管理書或未作管理的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複本	\$145	\$157	\$12
3	遺囑修訂附件的遺囑認證，或遺囑修訂附件已作認證的遺產管理書	\$145	\$157	\$12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4	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經蓋章核對的謄本，謄寫的費用另計	\$145	\$157	\$12
5	遺囑或其他文件的謄寫，每頁	\$72	\$78	\$6
6	每次翻查	\$18	\$20	\$2
7	估價委任狀	\$72	\$78	\$6
8	知會備忘，每項	\$72	\$78	\$6
9	就知會備忘發出警告書	\$145	\$157	\$12
10	送達警告書	\$44	\$48	\$4
11	撤銷知會備忘	\$36	\$39	\$3
12	批准和擬定遺產管理人的擔保契據，並將之存檔	\$145	\$157	\$12
13	依照命令修改授予書	\$72	\$78	\$6
14	每份傳喚書	\$72	\$78	\$6
15	擬定傳喚書或傳喚書的摘要以刊登廣告，每頁	\$72	\$78	\$6
16	將財產清單存檔	\$36	\$39	\$3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1	將下述文件送交存檔 –			
1(a)	上訴許可申請	\$1,045	\$1,134	\$89
1(b)	任何其他原訴申請	\$1,045	\$1,134	\$89
1(c)	上訴通知	\$2,090	\$2,268	\$178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2(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每頁	\$36	\$39	\$3
2(b)	額外文本，每頁	\$4	\$4.3	\$0.3
3(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4.3	\$0.3
3(b)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	\$4.3	\$0.3
4	在登記處翻查 –			
4(a)	上訴登記冊	\$18	\$20	\$2
4(b)	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	\$18	\$20	\$2
5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	\$136	\$11

裁判官(費用)規例

1	在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此等聲明或文件是並非用於或為裁判程序而作出或需有的，或並非用於或為完全是在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而作出或需有的)上面加上裁判官的簽名，無論是否有裁判官的蓋印	\$125	\$136	\$11
2(a)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36	\$39	\$3
2(b)	額外副本，每頁	\$4	\$4.3	\$0.3
3(a)	在裁判法院內影印文件，每頁	\$4	\$4.3	\$0.3
3(b)	影印本及核證，每頁	\$5.5	\$6	\$0.5
4(a)	在裁判法院內將文件(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每頁	\$72	\$78	\$6
4(b)	在裁判法院內將錄音帶或紀錄(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及翻譯本，每頁	\$132	\$143	\$11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5(a)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的核證，每頁	\$36	\$39	\$3
5(b)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將錄音帶或紀錄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本的核證，每頁	\$36	\$39	\$3
6	在裁判法院就每份所涉及或所需文件或檔案所作的查冊	\$18	\$20	\$2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1	法律程序的開始			
1(a)	在原訴申請書或原訴傳票上蓋印	\$630	\$684	\$54
1(b)	提交呈請書	\$630	\$684	\$54
1(c)	提交共同申請書	\$630	\$684	\$54
1(d)	將共同申請登錄在特別程序表	\$630	\$684	\$54
2	提交關於申請編定在法官席前聆訊的日期的通知書	\$630	\$684	\$54
3(a)	編排審訊無抗辯訴訟	\$630	\$684	\$54
3(b)	編排審訊有抗辯訴訟	\$1,045	\$1,134	\$89
4	應各方的請求將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或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1,045	\$1,134	\$89
5	公職人員出席以呈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	\$477	\$37
6(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	\$39	\$3
6(b)	額外副本，每頁	\$4	\$4.3	\$0.3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7(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4.3	\$0.3
7(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6	\$0.5
8	在文件副本蓋上法院印章	\$28	\$30	\$2
9	在登記處翻查文件或檔案，每份所提述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2
10(a)	提交上訴通知書	\$1,045	\$1,134	\$89
10(b)	編排審訊上訴案	\$1,045	\$1,134	\$89
11	執行			
11(a)	在執行令狀上蓋印	\$630	\$684	\$54
11(b)	在規定判定債務人接受訊問的命令上蓋印	\$630	\$684	\$54
11(c)	發出判決傳票	\$630	\$684	\$54
12	根據《區域法院(婚姻訴訟中的定額訟費)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提交選擇定額訟費通知書	\$220	\$239	\$19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1	提交申索書 - 申索款額不超過\$3,000	\$20	\$22	\$2
1(a)	申索款額超過\$3,000但不超過\$17,000	\$40	\$43	\$3
1(b)	申索款額超過\$17,000但不超過\$33,000	\$70	\$76	\$6
1(c)	申索款額超過\$33,000但不超過\$50,000	\$120	\$130	\$10
2	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名證人	\$33	\$36	\$3
3	覆核申請書	\$61	\$66	\$5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增幅為8.5%)	增幅
4	上訴許可申請書	\$61	\$66	\$5
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書面裁斷或命令)連同核證費用, 每頁	\$5.5	\$6	\$0.5
6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 -			
6(a)	每頁或不足一頁	\$5.5	\$6	\$0.5
7	核證其他地方製作的翻譯, 每頁	\$20	\$22	\$2
8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 每次	\$18	\$20	\$2
9	看管費, 每日(以現金繳付)	\$83	\$90	\$7
10	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審裁處, 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61	\$66	\$5
11	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其他證據 -			
11(a)	並非以專家身分出席,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1	\$66	\$5
12	提交誓章或聲明(法庭執達主任的誓章或聲明除外)(包括在登記處監誓或主持聲明)	\$121	\$131	\$10
13	向審裁處提交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表示無意進行申索或答辯的通知書或文件除外)	\$55	\$60	\$5
14	在與審裁處法律程序有關但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文件上蓋印	\$55	\$60	\$5